

日本法学博士与
近代中国资料辑要

1898—1919

史洪智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史洪智 编

日本法学博士与近代中国资料辑要

1898—1919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法学博士与近代中国资料辑要:1898~1919/
史洪智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ISBN 978-7-208-11978-9

I. ①日… II. ①史…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史料—汇编—1898~1919②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史料—汇编—1898~1919 IV. ①K250.6②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5376号

责任编辑 黄玉婷

封面设计 范昊如

日本法学博士与近代中国资料辑要
(1898—1919)

史洪智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7.75 插页 2 字数 464,000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978-9/K·2146

定价 88.00元

前 言

2012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40年来,海内外学者围绕中日关系史,在文献资料整理、问题意识深化与专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对相关研究进行学术回顾的时候,无法回避美国学者任达先生《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的开拓性意义。1986年,他撰文指出1898—1907年是中日关系中被遗忘的“黄金十年”,并强调清末新政在近代中国思想和体制转变过程中具有的“革命”意义。在他看来,“新政革命及其成就,自1911年后一直成为实际的基石,虽然不受承认也没有公开宣告。结束帝制后的中国,正是在这基石上决定思想和体制的方针,以至今时今日”。据作者回忆,“在当时,这是全新的甚而似乎是荒谬的概念”。^①

1998年,桑兵先生撰文评介,肯定该书揭示了新政前后中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截然两分的重要事实。同时,指出该书将变革的动力归于清政府及官绅支持者,过于强调日方的善意,加之论证的方式偏重于现有成果,对原始材料的发掘检讨不足等问题。^②桑兵先生所指出的“对原始材料的发掘检讨不足等问题”,应该包括数量庞大的、散见于清末报刊的日本人物的言论。威尔伯·施拉姆、威廉·波特在《传播学概论》中提出,“大众媒介一经出现,就介入了一切重大的社会变革,包括智力革命、政治革命、工业革命,以及兴趣爱好、愿望抱负和价值观念的革命”。^③清末报刊作为20世纪初期迅猛发展的一种信息传播载体,在推动近代社会转型、民族国家形成、民主政治构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就晚清时期中日两国交往及其对近代中国知识与制度体系转型研究来说,日本知识界的对华言论确实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根据清末新政向预备立宪演进的历史,搜集、辑录、整理清末报刊资料,编辑一本较为系统、完整的日本对华言论集,对于研究中日关系史应有重要的意义。

^① [美]任达:《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年》,雷颐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导言”第1页。

^② 桑兵:《黄金十年与新政革命——评介〈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燕京学报》1998年新第4期。

^③ [美]威尔伯·施拉姆、威廉·波特:《传播学概论》(第2版),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页。

2008—2010年,因博士学位论文《清末新政中的商律编订:1901—1912》的写作,我从持续关注的晚清政局与法律变革的课题,转入近代报刊与中国知识、制度体系转型的领域。作为研究的基础工作,预计用五年时间系统地翻阅晚清各地的报纸、期刊,寻找到近代中国知识与制度体系转型的轨迹。报纸类,主要选取北京《顺天时报》、《北京日报》,天津《大公报》,上海《申报》、《新闻报》、《中外日报》、《时报》、《神州日报》、《时事新报》,沈阳《盛京时报》,香港《华字日报》;丛报类,有代表康有为、梁启超、汪康年等维新派舆论的《时务报》、《富强报》、《求是报》、《知新报》、《昌言报》、《清议报》、《新民丛报》、《政论》、《国风报》,有代表孙中山、胡汉民、汪精卫等革命派舆论的《民报》、《国民报》、《新世纪》、《天义》、《云南》,法政类,有《译书汇编》、《游学译编》、《江苏》、《浙江潮》、《译林》、《翻译世界》、《大陆》、《湖北学报》、《湖北学生界》、《政法学报》、《北洋学报》、《法政介闻》、《法政杂志(东京)》、《宪政杂志》、《新译界》、《北洋法政杂志》、《北洋政学旬刊》、《北洋学报》、《学海》、《宪政新志》、《法政学交通社杂志》、《预备立宪公会报》等。这些报刊史料丰富,各具特色,详细记载着中日两国政府高层、精英人物之间有着十分频繁的、或公开或私密的联络交往,以及日本朝野人士围绕清国各项改革事业的言论主张。

在阅读与整理过程中,我并不刻意强调该报刊“维新派”、“革命派”、“改良派”、“保皇派”、“立宪派”等政治属性,而将重心集中在各报刊“本馆论说”、“来稿代论”、“译丛”、“专件”、“京师要闻”、“地方新闻”等栏目,考察这些栏目普遍呈现的“新政”、“预备立宪”、“法政”、“国会”等核心词汇,以及这些词汇所代表的知识与制度转型。我希望按照逐日逐年、逐份逐篇的原则,搜罗梳理,分类编目,获悉晚清时期新闻媒介的内容结构、舆论基调,及其与社会事件的多维互动。

这种前期准备的目的,是基于报刊文献整理来探讨日本与近代中国知识、制度体系转型的学术计划。本书参考中国近代史、中日关系史的研究情况,采用新闻传播学的研究方法,率先挖掘了大量晚清报纸杂志中的日本法学博士言论资料,索引钩沉,主要思考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1)晚清报刊翻译与选载的日本法学博士有哪些?(2)他们对华言论的数量约有多少篇?(3)具体内容是多少?(4)国人在翻译和出版这些法学博士言论的目的何在?(5)国人是通过何种渠道看到这些言论?(6)他们的言论对于当时中国知识更新、制度转型的意义何在?

从报刊登载情况看,日本法学博士有贺长雄、梅谦次郎、高田早苗、穗积陈

重、穗积八束、穗积重远、中村进午、高桥作卫、户水宽人、副岛义一、冈田朝太郎、志田钾太郎、小河滋次郎、美浓部达吉、清水澄、天野为之、添田寿一、田尻稻次郎、小野塚喜平次等 40 余人 与中国关系最为密切。据不完全统计，总篇数达 500 余篇，涉及晚清外交、政治、财政、法律、商务等各项改革领域。根据篇目所附引注来源，可以进一步追溯日本报纸、期刊对中国的影响。这些报纸包括：《大阪朝日新闻》、《东京朝日新闻》、《东京日日新闻》、《时事新报》、《神户又新报》、《万朝报》等；期刊类包括：《太阳报》、《东洋经济杂志》、《国民经济杂志》、《经济时报》、《外交时报》、《法学协会杂志》、《日本国际法协会杂志》、《法学新报》、《法学志林》、《法政新志》等。以《时务报》、《昌言报》为例，两报均设置“东文报译”、“东文译编”栏目，登载由日本东京古城贞吉译自《东京日日新闻》（《东京日日新闻》）、《大阪朝日新闻》（《大阪朝日新闻》）、《读卖新报》（《读卖新闻》）、《日本新报》、《经济杂志》、《国民新报》、《东邦学会录》、《反省录》的新闻。依据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的观点：“将文本分析纳入社会科学的分析策略之中，在本质意义上具有理论的、方法的、历史的和政治的深刻根源。……语言不只是社会过程和结构的反映，同时也建构了社会过程和结构。批判的语言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在于透过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遮蔽，在广泛的社会文化过程中重现、诠释或解读文本与话语的真实意义。”

梳理甲午战后至民国肇基十余年间的历史事实，中日两国关系呈现出复杂的三重面相：第一，中日两国政府高层、民间人士之间有着十分频繁的联络交往；第二，国内各地报刊大量翻译和刊载日本新闻界对中国问题的态度和意见；第三，日本政府高层、精英人物围绕清国各项改革事业的言论主张；第四，大量留日学生归国后进入政府各部院、参与地方事务，全面主导了中国社会的变革。在清末新政向预备立宪阶段过渡的时代背景下，国内各种政治派系的种种努力——其思想触动、知识更新、改革方略似多来自日本精英人物的言论主张，集中在教育制度、农工商务、官制改革、开设议院、法典编纂、司法独立的层面。可以肯定的是，大量的日本法学博士在中日两国文化交流中发挥过重要的媒介作用，引导和推动了近代中国知识与制度转型。无论是各地报纸社论，还是期刊论说，乃至其他一些相关的新闻报道，实际上都在建构和想象日本与中国变法自强、维新、革命、立宪、文明国家的联系，都在塑造一种新型的知识类型与制度模板，这可以从当时日本法学博士、法学士的政治化引导中看出来。类似的文化政治与大众文化泛政治化现象的出现，或可表明一种以国家为终极关怀、以“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为表现方式的新政治文化已经在清末中国成形，

并开始发挥作用。

由于本书所选取的部分日本人物受到时代背景、国家利益、政治立场的局限,书中凡是涉及直接宣扬侵略中国、轻蔑中国人民的内容,在编辑过程中予以删节处理。另有一些其他受限于时代、政治立场的错误观点,为了保持资料的原始性、完整性,为今后的学术研究提供参考,本书未作删节,仍予保留,但并不代表编者以及出版社的观点,相信广大读者能以批判性的眼光来审视这段历史。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先后在中山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查阅文献,得到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中山大学历史系程美宝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黄旦教授、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冯天瑜教授、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程民生教授,在资料收集、整理、校订过程中给予悉心指导。日本东京大学朱琳、京都大学邹双双、神户大学奚伶等学友提供了部分日本人物简介、档案资料的检索、翻译。此外,参加整理资料工作的,还有河南大学王瑞、王亚楠、侯杰、杨硕培、吴静等同学,一并致谢!

编例说明

一、本书资料来源大部分采自晚清时期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按照刊载的时间顺序排列，文首列出篇名、作者，文末注明刊名、期数。在同一年份之内，依据外交、政治、经济、政法、文教等适当调整，分类编排。由于篇幅有限，重点选取日本对华的直接言论，间接或完全不涉及中国的文章则未选入。

二、对所辑文献中涉及的人物、国名、地名和事物等部分旧译名，仍保持原貌。

三、本书对各报刊刊载的同一作者、题目相同、内容相似的文献，但因译者不同内容或有差异，一般采用最早或较为完备的文献。对于后出资料，如无新意则不录，如有文本价值则列于其后，以便参考。

四、本书所选篇目，按照《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各篇中没有句读的，进行标点；句读不确的，重新校正。排印时一般用简体字，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之处，保留原有的繁体字。除对个别明显错字、漏字、衍字等进行改正、补足外，其他一律依照原文未作改动。对所收材料中难以辨识的字，以□符号代替。

五、为便于读者检索查阅，书后附录《近代日本法学博士名录（1888—1919）》、《近代日本法学博士著述汉译篇目表》。

目 录

前言	1
编例说明	1
有贺长雄:保全中国论	1
有贺长雄:连盟论	4
有贺长雄:东亚十大案	9
有贺长雄:中国保全论	12
有贺长雄:将来之战争	15
有贺长雄:论国家社会之干系	19
添田寿一:清国与世界之安危	21
有贺长雄:第十九世纪外交一览	24
中村进午:清国事变及国际法	31
添田寿一:东洋贸易论	34
添田寿一:对清策	37
天野为之:中日版权同盟问题	43
高田早苗:政治学研究之方法	47
有贺长雄:外交无为论	53
有贺长雄:论各国阳藉保土地之名而阴收利益之法	55
有贺长雄:论保全中国	61
有贺长雄:世界大势通观	64
有贺长雄:外交史及其研究法	67
有贺长雄:就列国在清国所租借地论其于国际法上之地位	70
户水宽人:满洲问题之解决如何	74
户水宽人:评满韩交换论	77
小野塚喜平次:对外政策概论	79

山田三良:论国际私法当研究	85
户水宽人:论满韩交换之姑息	93
户水宽人:论日俄战争之先声	97
中村进午:国际公法	99
山田三良:国际私法	101
高田早苗:改造中国论	103
浮田和民:论日俄开战论与满韩交换论之得失	106
梅谦次郎:法政速成科之成立(开讲式之记事)	111
梅谦次郎: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设置意趣书	113
梅谦次郎:记法政科科长梅谦次郎特别演说	117
高田早苗:日本法学博士高田早苗演说	119
高田早苗:高田博士之清国教育谈	121
阪谷芳郎:中国币制改革	124
穗积陈重:穗积陈重氏论礼与法	126
中村进午:研究国际公法论	132
松本烝治:读《大清商律》	136
穗积陈重:法典之繁简	145
穗积八束:论立宪制下之三大政治	148
梅谦次郎:日本之法典事业	154
穗积八束:论宪法及内阁制	158
小河滋次郎:第七次万国监狱会议与狱制改良之前途	161
高田早苗:注日本高田早苗之中国教育论	168
浮田和民:日本之宪法政治	177
有贺长雄:论日本战胜之利益	183
立作太郎:近时列国离合之大势及其由来	195
梅谦次郎:中韩考察谭	200
梅谦次郎:条约改正与法典编纂	205
加藤正治:读《大清破产律》	210
中村进午:国际法访问录	213
穗积八束:宪法访问录	219
梅谦次郎:自治制讲习科开讲辞	235

浮田和民:论日本对于东洋之主张	237
冈田朝太郎:日本冈田氏对于中国之意见	244
冈田朝太郎:冈田博士论刑律不宜增入和奸罪之罚则	246
穗积陈重:论编订法典之主义	249
冈田朝太郎:日本冈田博士论改正刑律草案	252
冈田朝太郎:论大清新刑律重视礼教	255
金井延:财政学之近况	259
添田寿一:日本添田寿一中国币制改革意见书	264
有贺长雄:中国新法制与有贺长雄	268
有贺长雄:革命时统治权转移之本末	272
有贺长雄:共和宪法持久策	282
有贺长雄:中国宪法草案之条约权	286
有贺长雄:有贺博士之民国国教意见书	292
有贺长雄:有贺博士之宪法演说	295
浮田和民:中国之将来	298
浮田和民:中国宪法问题	304
有贺长雄:不信任投票制之危险	311
有贺长雄:宪法草案之误点汇志	315
浮田和民:立宪政治之根本义(政法学校课外讲演)	320
冈田朝太郎:冈田博士关于吾国法典之讲演	325
副岛义一:中华民国宪法论	327
副岛义一:中华民国宪法论	334
副岛义一:评古德诺氏国体论	343
副岛义一:中国国体变更与日本外交	348
今井嘉幸:列强于中国之势力范围与机会均等主义	352
今井嘉幸:建国后策	355
浮田和民:举国一致之对华政策	361
津村秀松:战后之日本与中国	369
堀江归一:东报之中日经济同盟论	374
堀江归一:中国财政之观察	376
堀江归一:堀江氏之中国经济观	381

吉野作造:欧洲大战后之新形势	384
吉野作造:吉野博士之妥协观	391
吉野作造:日本法学博士吉野作造之我国最近之风潮评	393
附录一 近代日本法学博士名录(1888—1919)	397
附录二 近代日本法学博士著述汉译篇目表	405
后记	431

保全中国论

有贺长雄

《外交时报》主笔有贺长雄，以通国际公法鸣者。今照利害于学理，较成否于事例，以论保全中国。虽不必为确论，然可资志士之一考，只恐译文劣陋不得仿佛其万一也。

浪浪一夫识

或曰中国宜以保全焉，或曰中国宜以瓜分焉，二说主张各有其据。予以权为保全，乃得其当，潜心覆究，乃得二策：一曰自行保全，一曰赖人保全。就中国现势而论，则自行保全不可施也固无论矣！赖人保全，亦有分为单助与复助之别焉！单助者，谓一强国自当其冲，以为保障；复助者，谓二三强国立约联盟，以支其残局。本论之旨，即在较其利害，察其成否，以详其归着耳！

今试为以单助策得其宜乎？兹有某一国，欲独力以保全中国。其覬觐之国，直起而相反，固必然之理。势不相下，竞共耀兵，遂酿成祸机，亦未可预测焉！夫一国之立，所以保其邦家，卫其生民，孰敢不顾邦家，赴外邦之危以戾于保民之义哉？盖独力而欲扶持中国者，必有所需索以酬其劳。此时列强不无猜忌，是欲保全而却破保全者矣！

论者或曰：呜呼！是何言欤！我所以欲扶持中国，固出于一片侠心，不忍坐视其沦亡也。洵如是言诚美矣！然就现今外交之策而论之，固非通论也。纵令唱道于列国间，列国孰敢信之？盖外信内险，兼弱攻昧，吞利削权，固数十年来中国所共见也。今忽唱此言，不独列国不信之，中国亦必知其意之所在。纵我之至诚，一旦令其欢悦，然无如我实未能控掣列国，以阻遏其不可厌之欲也。由此观之，日本一国既不足以当其任，他国亦不能独力以伸其所志。单助之策则拙矣，势不得不出于复助策。其复助策亦有二者焉：

一、与中国同一利害之数国互通脉络，均相呼应，以讲保全之策，名之曰同盟担保策。

二、不论同一利害否，凡与中国相关连之数国，悉共联盟，以任保全之责，名之曰联合担保策。

同盟担保策

一同盟担保策者。西方列强中，均一利害于中国，有二派：一则英与美也，一则俄与法也。其余列国，虽未尽明确。然一旦有急，则德、奥、意可以联于英美同盟，比则可以合于俄法同盟。而如我日本可谓向背未定，行动均任于其便也。

以俄法为盟主者，欲瓜分中国者也。纵令未至瓜分，然至欲扩张权势于中国，则其策皆同也。以英美为盟主者，不喜他国之垄断者也，即欲开中国全域以为英美产货一大市场者也。据此利害交措之势，以各相呼应，故同盟担保之策所由起，而其有胜于单助策，可无疑义也。独恐二者各据一方，以互图其所利。彼利则此损，此福则彼祸也。故此而欲保全中国，则彼必起以反之，固必然之势矣！二者相激，遂至互出于兵力，则其祸有更大于单助者也。夫滥张兵备之弊，二十年来，欧洲列国所共苦其过重。今若更激成此势，则天下将不堪多事矣！

然同盟担保策，是今内外人士，专意倡道。至如白列斯弗卿东游与美国购买菲律宾，愈使人想望其策之可施。予亦不敢谓该论为不通也。然世人只知有同盟策，而未闻有倡联合担保策者。今较论之于同盟担保策以察其利害，亦必不徒然也。

联合担保策

予所谓联合担保策者，联日、英、美、法、俄、德以为一团，会商立约，以肩任保全中国之责。犹 1856 年以来，英、美、法、俄、德相联，以保持土耳其者是也。今拟立联合条约，其概如下：

（一）凡中国邦域内，列国再不得逾越其现情，不得伸张其权势。详解之，即如英、法、俄、德均已曾得利权，今后即以此为界，不得再行需索。

（二）六国同任保全中国之责。既盟结后，若第三国（不加盟国）而有干预其内政，或并吞其疆土者，则认为开战之端。

（三）将来欲租中国之土地，或欲割让其土地者，宜先预与联合各国妥商，经其协定，方准施行。

（四）将来中国若有联合诸国中之一国，互酿纷议，以致破坏联合条约之美意，则宜于未开战前，求之联合诸国以救解，联合诸国亦有救解及肩任之权。

以上不过举其大纲，至其细项各章，即如铺设铁路及练兵各件，至期会商。毕竟联合条约亦预为一榜样耳！应如何臻其美善乎？试以前事证今事，如 1856 年在法京所订《巴黎条约》，其保全土耳其实二十余年矣！当 1877 年，俄背约以代土，英国出而阻遏之，俄国遂撤赞斯的条约，将所侵疆域悉以还之于土国，是《巴黎条约》之效也。且联合担保策所以胜于同盟策者，在外交上分割中国于一方，以免混他各国事件而易分辨焉！《巴黎条约》之保土耳其也，联盟各国其缘因各件虽酿事颇多，然未祸及于土耳其也。试详说之，则 1859 年有奥意战争，1866 年有普奥战争，1877 年有普法战争，然而土耳其属土无恙也。按：今之《柏林条约》亦然，以其同是联盟国也。然德、奥、意之于俄、法，其所欲相扞格，而到土耳其则亦不敢滋事也。即现之克利土事件，并希土战争，亦可证矣。

要之同盟者，齐其利权，则必与之对衡而立矣！譬之日英同盟，而俄法又同盟，则对衡均而利害亦均也。如英与俄、法相扞格，则日本亦必被其波及焉！故我于此难局不相交涉，是岂外交之策哉？想今提倡日英同盟者，其宗旨在于阻止俄、法之锐进也。果然，则发议者之所志，亦联合胜于同盟也万万矣！论而至此，则联合之策，其保者费力甚少，被保者获益更倍于同盟策矣！盖同盟者本萌于合利，被保者为其利之役固，此必然之势也！反之则联合者非以利相结，而志在于公安。中国帝国，应亦择可而行。事若至此，则清政府惟公平立约，盖所以酬联盟诸国扶持掖导之厚谊亦不得已也。

再详论之，纵令一旦出于同盟策。然究其极，则应归于联合策也。征之古今之事例，凡同盟之成，必在于危局既迫之时。设令俄国开衅于中国，与法相联为南北相挟之策。而日、英同盟国与之交锋，击退俄、法，则其变局终如何？势必有一中立国为之调解以开弭兵议会，则其结局又如何？料俄、法撤其需索，而与日、英及中立国共约，永不觊觎中国。变之变，极之极，亦终归于联合担保也。

西谚曰：“史即是转而已。”予每修外交史，未尝不叹此言为至理也。既有保持土耳其四十年之事例，与分割中国案于一方，不使与他案相涉之便。总之再令一旦出于同盟策，亦终归着于联合策。事理必至，不俟识者而知也。

（《清议报》，1898 年第 3 期）

联盟论

有贺长雄

第一章 总 论

日本介列国之间，事端接踵，纠纷无极。谈外交者多以连合为长策。先是英国有二三论者，大声疾呼，倡联衡日英之说。其言如合符节，不期而相契，东西翕应，若将风动两国者。而说者多不详外交之为何事，雷同剿说，扣盘扞烛，无尺寸补于时局。窃尝察其所始，由不知同盟与协诺之别耳！同盟，法语曰俺啗度(Alliance de)，英语曰俺太斯啗丁克(United Democroats)；协同，英语曰阿利俺(Alliance)。斯二者，其形相似，而其实相异。其差初则毫厘，而终则千里。今论者之思联日英而一之，欲为同盟乎？将为协商乎？苟无成竹在，则合盟联衡之策将徒为空言也。余曰：日本与英国宜协诺不宜同盟，请条辩两者之所以异，及同盟之宗旨、方略如下。

第二章 论协诺与同盟之异

协诺、同盟，均为合同，而其收效不同。

协诺者，专为措置现在已起事件起见，故两国利害吻合则无不谨守约束。及一旦利害既殊，则约束亦不妨因之以破。盖现行之条件，固一一望经商定矣！至条件有害于己国，则排斥之可也。是故协诺一道，无牵掣进退之虞。每一事起，与我同利害者相约订议，临机应变，以当他国，较诸孤立无援，奋螳臂以当大事者胜万万矣！故其事有利而无害。

同盟者，专为备未来事变起见。合同一成，两国均负遵守之责，利害以之，缓急同之，而至其条件方略，业已商定，为之型范，不可变更。一旦事变起，则两国拘牵于旧，而不得以便宜行事，救援攻守必需缓不及事机，此则同盟之成效也。若本无所约，则同盟亦有名而无实矣！故其事有利且有害。

第三章 论同盟鹄的

同盟在预讲攻守方略，以备将来事变，故必于先事虑之，谓之同盟鹄的。同盟鹄的务明鬯较然，不宜模棱暧昧。若两国合同有参差互歧之见，不为指定鹄的，一旦祸起，若飘风，不及旋踵。同盟之约，不啻无益于国，且大有害于时局也。故定同盟鹄的者，于事尤难。盖外交之为事机势纵横，祸福错凑，不能保两国利害之终始无渝也。按：近世同盟亦有亲疏深浅之别。今别为五种：一曰一体攻守同盟，二曰特别攻守同盟，三曰对国守势同盟，四曰对事守势同盟，五曰中立同盟。

第四章 一体攻守同盟

两国不预问其形势关系攻守同之，称曰一体攻守同盟，是为同盟中最亲且挚者。独立自主之国，近无结此种约束者矣！唯联邦诸国常有此事（如德意志联邦 1866 年 8 月 18 日条约，其一例也）。若非联邦与他国订约者则其国为他国所迫，不得已而胁从者也。何则？一体攻守同盟之约，有百害而无一利。知其有百害而无一利，而犹与之立约，可见其订定者，无取舍裁夺之权也。昔者拿破仑第一世讨普鲁士克之。1812 年 2 月 14 日迫普王订结攻守同盟，即其例也！其后 1815 年，俄、普、奥三国君主结神圣同盟，约三国协力攻守相依，又近于一体攻守同盟矣！然神圣同盟为崇奉天帝、保护君权起见，不具条约体式，其于攻守方略无所措手。三国促英入盟约中，英国以其漠然不具同盟之实，谋之本国议院，徒多一笑柄，遂不入约，盖以无同盟鹄的也。

第五章 特别攻守同盟

订特别攻守同盟者，多出于扩大版图之意。若无侵略之志，以自存为足，则无待于斯。法、意之同盟，讨奥也。由于法垂涎于尼斯、萨伏依二洲，意朵颐于伦巴第、威尼斯之地。然法帝背约，不愿畀威尼斯于意国。故其后，意与普鲁士同盟讨奥，意取威尼斯，普取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二州，皆以扩大版图为宗旨。

（注）1866 年 4 月，普意同盟条约第二条曰：